

债券简称：20 中电 Y1

债券代码：175440.SH

债券简称：21 中电 Y1

债券代码：188170.SH

债券简称：21 中电 Y2

债券代码：185063.SH

债券简称：21 中电 Y3

债券代码：185115.SH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十五节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3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5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中电Y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5440.SH
2、债券简称	20中电Y1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20 中电 Y1”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21 中电 Y1 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8170.SH
2、债券简称	21 中电 Y1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0.0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1”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3、21 中电 Y2 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063.SH
2、债券简称	21 中电 Y2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按期足额支付了“21中电Y2”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4、21中电Y3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115.SH
2、债券简称	21中电Y3
3、债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21年12月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0亿元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0日按期足额支付了“21中电Y3”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的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舆情和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的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自主计算底座、自主计算产业链等重点业务，是中国最大的综合 IT 企业集团。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完善安全先进绿色自主计算体系，打造更广域更可靠支撑国家安全发展的自主安全计算底座。公司积极组织构建自主计算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全面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3、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建立了规范的母子公司治理体系，以投资控股为管理模式，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一个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4、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网信事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中国电子坚持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战略目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安全先进绿色自主计算体系，组织构建自主计算产业链，全面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二)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自主计算底座	101.49	107.40	-5.50	57.48	67.65	-15.03
自主计算产业链	2,611.17	2,673.89	-2.35	2,226.45	2,301.66	-3.27
合计	2,712.65	2,781.28	-2.47	2,283.93	2,369.31	-3.60

注：发行人十四五规划正在中期调整，后续将根据中期调整重新对主营业务进行分类。

（三）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将突破核心技术，打造核心产品，培植核心企业。在继续做强各业务板块的同时，纵向围绕产业链推动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关键核心环节和整体综合竞争力；横向以重大信息化应用项目为牵引，不断提升提供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挖掘、提升内部产业间协同的潜在价值，大幅提高服务的效益、效率和价值，带动公司产业整体规模的发展壮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把中国电子打造成为兼具战略支撑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网信企业。

公司未来两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将公司从以规模为导向向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转变，坚持做强做优，推动内涵式增长。在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规模稳中有进的同时，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1	总资产	4,216.21	3,944.14	6.90	-
2	总负债	2,637.09	2,753.61	-4.23	-
3	净资产	1,579.12	1,190.53	32.64	主要系本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62	667.90	7.89	-
5	资产负债率(%)	62.55	69.82	-10.4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4.54	72.29	-10.71	-
7	流动比率	1.31	1.10	19.55	-

序号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8	速动比率	1.04	0.83	25.63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99.38	519.66	34.58	主要系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712.65	2,781.28	-2.47	-
2	营业收入	2,707.35	2,777.97	-2.54	-
3	营业总成本	2,626.52	2,714.32	-3.23	-
4	利润总额	31.04	51.43	-39.65	主要系利润总额基数相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小，受到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较大所致
5	净利润	3.77	19.04	-80.22	主要系本年度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1	1.63	84.35	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上一年度减少所致
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	-10.22	-229.86	主要系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有所提高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8.29	-23.51	135.25	主要系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16.35	-20.17	-476.94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285.35	128.71	121.70	主要是本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4	5.78	-9.34	-
12	存货周转率	4.19	4.98	-15.86	-

说明：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二) 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货币资金	847.93	635.28	33.47	主要系所属华大半导体混改募集资金 161.70 亿元，振华风光 IPO 募集资金 32.60 亿元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7	45.57	-8.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0.79	6.97	-88.69	主要系金融衍生品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28.18	504.59	4.67	-
应收款项融资	30.64	27.90	9.82	-
其他应收款	113.07	127.33	-11.19	-
存货	521.53	567.83	-8.15	-
合同资产	200.88	137.84	45.73	主要系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增加，进而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73	0.13	460.51	主要系三年期大额存单金额 5,000.00 万元，于 2023 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确保产能供应支付给厂商的保证金 1,045.00 万元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9	12.43	-37.33	主要系收回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45	0.45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41.51	522.42	3.65	-
固定资产	370.10	372.59	-0.67	-
商誉	45.23	43.68	3.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	28.39	12.10	-

(三) 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短期借款	463.51	413.04	12.22	-
衍生金融负债	2.26	0.22	948.22	主要系衍生业务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560.68	609.22	-7.97	-
合同负债	207.78	265.05	-21.6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63	78.57	-26.66	-
应付职工薪酬	52.56	56.50	-6.96	-
应交税费	49.32	57.52	-14.25	-

负债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1.28	197.62	-38.63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94	58.76	-18.41	-
长期借款	489.49	381.98	28.14	-
长期应付款	47.42	55.49	-14.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2	9.22	-18.45	-
预计负债	18.15	16.78	8.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7	9.61	-3.5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电Y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中电Y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202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3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5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20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中电Y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21中电Y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21中电Y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18中电Y1”公司债券。“21中电Y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21中电Y3”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18中电Y1”公司债券。“21中电Y3”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 中电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与募集说明书用途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1 中电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对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1 中电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18 中电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1 中电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18 中电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曾毅同志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曾毅同志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20 中电 Y1”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2”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3”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足额支付了“20 中电 Y1”的当期利息；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1”的当期利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2”的当期利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足额支付了“21 中电 Y3”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2.55	69.81
流动比率	1.31	1.10
速动比率	1.04	0.83
EBITDA 利息倍数	3.42	3.30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1.0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55%，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0 和 3.42，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中电 Y1”、“21 中电 Y1”、“21 中电 Y2”和“21 中电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

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未发现发行人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440.SH
债券简称	20 中电 Y1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 中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8170.SH
债券简称	21 中电 Y1
债券余额	3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1 中电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5063.SH
债券简称	21 中电 Y2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关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1 中电 Y2”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85115.SH
债券简称	21 中电 Y3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1 中电 Y3”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